

譯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由 事 文收總

建 7 字

44490

文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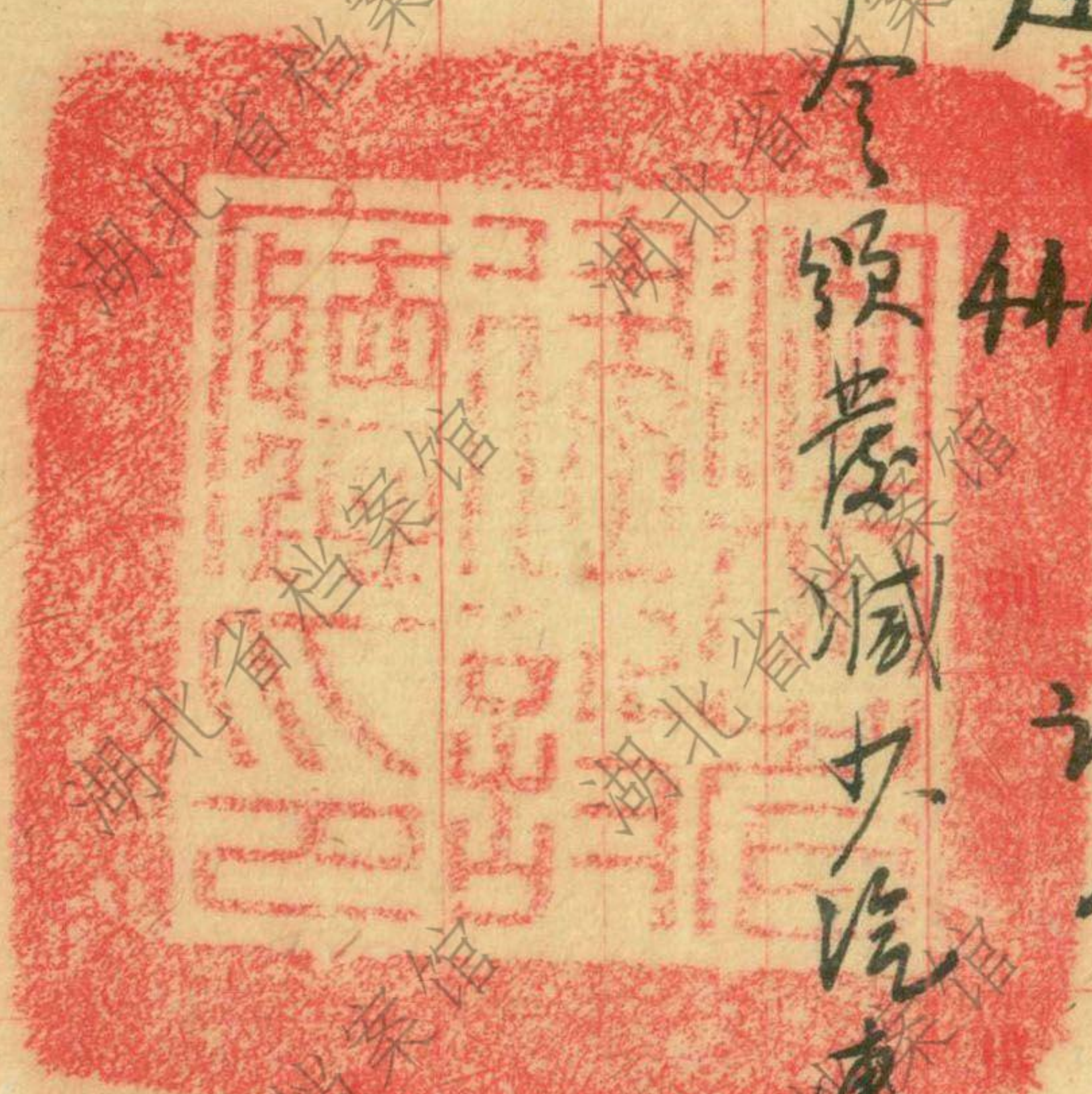
送達

公路局

別類

件附

奉令頒發減少汽油車節約汽油辦法仰各局



十月十八



十月十八

洪 霖

去文 建五進

字第

44490

號

稿 擬 稿 會 稿

十月十八

時封發

稿 擬 稿 會 稿

十月十八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辦法檢卷一份留一份附卷

之个

令訟路局

奉 省政府本年十月省建五字第21643號西魚

代電開奉 外政院廿五文字第4224號代電開查

各都市汽車所耗汽油數量頗屬龐大之云合

外抄發原辦法電仰遵照因合外抄發原件

令仰遵照并轉飭監理所遵照。

此令

附發減少汽車節約汽油辦法一份

廳長 余○○

湖北省政府代電

廿年十月 日省建五字第

21643 号

由奉 院令頒發減少汽車節約汽油辦法轉飭遵照由

建設廳

：奉行政院世五交字四二四一號代電開查

各都市汽車消耗汽油數量仍屬龐大所費外匯頗鉅茲依據  
整理財政及加強官制經濟辦法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爰制  
定減少汽車節約汽油辦法一種除公布施行并分行外特檢  
同該辦法電仰知照等因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辦法電仰遵  
照湖北省政府函查 省建五印附抄原辦法一份

監印高玉勛  
校對才一

減少汽車節約汽油

第一條

本辦法實施地域重慶七市以後再逐漸推廣上海南京天津青島廣州漢

第二條

車輛限制以十月十九日截止上海市限八月十九日登記原數量減少三分之一其餘各市按八月十九日登記原數量減少四分之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全國各地汽車監理機關除有特殊用途經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准外一律停止增發汽車牌照其已註銷之牌照號碼不得以其他汽車頂替領用

第三條

油量限制十月十九日截止上海市按八月十九日前一月份汽車實際用油量減少三分之一其餘各市按八月十九日前一月份汽車實際用油量減少四分之

第四條

依照第二第三兩條限制之車輛油量係先就私人自備座車核減之對於市街及長途公共汽車應維持原狀並得按實際需要酌予增加以利交通

凡汽車修理道路之用私人座車使用牌照稅照前項標準加倍徵收之

依前兩項征收之牌照稅應俟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完成立法程序後開征並由財政部交通部迅即會同擬訂呈核

第五條

限制汽車及油量詳細辦法由各市政府依照本辦法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如限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